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吳有榮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婉嫻女士

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

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機場管理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  
吳自淇先生

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副總監  
潘嘉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謝展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署理副環境保護總監  
余遠騁博士

綠領行動

高級項目主任  
葉翠雯女士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會長  
洪家耀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蔡家民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長春社

高級公共事務主任  
吳希文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項目經理  
陳方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3/11-12——2011年2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94/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594/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5月28日  
(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  
事項 —

(a) 274DS號工程(部分) —— 元朗及錦田污水  
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及332DS號工程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及

(b)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此外，他亦請委員注意，甘乃威議員以書面提出  
要求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進行討論。委員  
其後同意將此事項加入下次會議議程。

4. 主席記得何秀蘭議員曾在2012年4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與代表團體討論關於焚化及堆填區政策的問題。鑑於較早時在2012年3月26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已曾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已撤回有關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主席建議把有關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劉健儀議員認同，待新一屆政府上任後再就有關廢物管理的日後路向進行討論會更有效用，但她認為在減廢回收的工作上尚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事務委員會應再作跟進。劉秀成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相若，他們亦建議邀請廢物回收商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劉健儀議員認為亦應邀請環保園租戶分享經驗。主席表示會就討論有關事宜的時間表與政府當局聯絡。

5. 鑑於鼓勵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參與率偏低，劉健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於該計劃在明年完結之前加強計劃的吸引力。主席察悉，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4月16日舉行的對上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事宜，他邀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向委員簡述最新進展情況。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討論時論及此事。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以便委員進一步討論。由於此事正由小組委員會跟進，委員認為交由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 IV.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273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及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立法會CB(1)1594/11-12(03)——政府當局提供號文件 有關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

集系統第2階段  
工程、**273DS** —  
牛尾海污水收  
集系統第3階段  
工程及**331DS**  
—離島污水收  
集系統第2階段  
—南大嶼山污  
水收集系統  
工程的文件

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273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及**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報資料已於201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 CB(1)1670/11-12(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關為個別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安排，以及接駁工程及開支是由政府當局抑或有關村民負責。他認為不論是哪一種情況，較可取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負責統籌有關接駁工程，原因是有關屋主未必能夠找到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士進行有關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按照現行政策，位於政府土地的公共污水渠由政府當局負責敷設，而私人用途的接駁工程則須由有關屋主自行聘用承辦商進行。為方便私人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當局會在村屋附近敷設公共污水渠。環境保護署會就接駁工程的施工事宜與有關屋主作出跟進。

####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8. 張學明議員原則上支持該3項排污工程，但他表示，鄉村居民普遍擔心在未敷設污水渠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或會出現延誤，他們促

請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察悉，**272DS**涉及徵用2個私人農地地段和5個私人農地地段的部分土地，他詢問當局在徵用土地的過程中曾否遇到困難，以及倘若始終未能就反對書作出調解，對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將會有何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為進行排污工程而須收回的土地，大部分均位於農地地段或在鄉村道路一帶。因此，徵用和清理土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構築物。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村代表維持緊密聯繫，爭取他們支持。以**272DS**來說，徵用7幅農地地段的工作全完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書，地政總署正在進行徵收餘下土地的工作。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若有人就已經刊登憲報的污水收集計劃提交反對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所受到的影響須視乎是否可以藉着把經修訂的污水收集計劃重新刊憲而調解反對書，抑或需要將有關個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決定。完成整個過程需時大約9個月。張議員對有關進度表示滿意，他希望各項工程計劃能夠如期竣工。

### 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9. 劉秀成議員詢問6個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附近現時有沒有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可否在溶洞內興建擬議的污水處理廠，令預留用作興建污水處理廠的用地可供其他用途。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目前，來自該6個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的污水一般經由私人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和排放，但這些處理設施未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從這些地方排出的污水被認為是影響受納水體水質的污染源頭。因此，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供收集、輸送、處理和排放從這些地方所產生的污水，是為保護水質而必須採用的長遠措施。至於在溶洞中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此舉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附近是否有適宜溶洞形成的山丘等。政府當局將另行研究有關發展溶洞的長遠策略。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 V. 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立法會CB(1)1647/11-12(01)——健康空氣行動、長春社、香港地球之友、香港海豚保育學會、綠色和平、綠領行動、綠色力量、環保觸覺、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1)1647/11-12(02)——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香港地球之友及綠色和平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11. 主席表示，鑑於《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下稱"《規劃大綱》")有關發展三條跑道系統對環境造成的相關影響引起關注，事務委員會應環保團體要求討論此事。

###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會商

12.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署理副環境保護總監余遠騁博士表示，鑑於三跑道系統是一個規模龐大的工程項目，他強調有必要在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前進行社會回報成本評估及策略環境評估，以確定與三跑道系統相關的社會及環境成本。余博士請委員參閱世界自然基金會在會議席上提交一幅有關中華白海豚所受到的威脅的地圖，他表示該幅地圖顯示出，香港西部水域脆弱的自然生態環境已經由於各項建築及填海工程所帶來的累積影響而受到無法彌補的破壞。余博士指出，上述

情況確實影響到中華白海豚的安危。根據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及綠色和平共同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73%受訪者認為，將會進行的環評研究似乎忽略了環境成本及社會成本的因素，因此政府當局在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計劃時，有必要將此等成本列作為考慮因素。世界自然基金會估計，單就亞太區而言，第三條跑道的航機所造成的碳排放稅，未來20年將達到590億港元。

#### 與綠領行動會商

13. 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葉翠雯女士表示，綠領行動一貫鼓吹以可持續方式發展香港。她表示，就《規劃大綱》進行的公眾諮詢只側重三跑道系統的經濟貢獻，而未有解說該項目的健康、社會及環保成本；而鑑於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份參與《規劃大綱》的工作，由機管局負責就《規劃大綱》進行公眾諮詢亦不適當。儘管該項計劃本身普遍受到支持，但環保團體極之關注與該個工程項目相關的種種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海洋保育及噪音滋擾等等。令人失望的是，機管局既未處理此等事宜，而諮詢工作結束未幾，《規劃大綱》便已獲得接納。鑑於成本開支高達1,300億元，而為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而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範圍達到接近650公頃，應由跨部門參與有關工程項目的策劃和發展。政府當局亦應率先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着眼點不應只限於第三條跑道，亦應着眼於長遠發展大嶼山(包括將於2016年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及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她表示，綠領行動不會支持沒有進行有關策略環境評估的環評。

#### 與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會商

14.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會長洪家耀博士表示，該學會過去15年來一直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進行監察。該學會最新發現，現存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持續下降，繁忙的海洋交通及附近的建築工程(尤以填海工程為甚)導致海水及噪音污染，以致環境越來越差，或是箇中原因。鑑於目前已經有多項

持續進行的基建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及赤鱲角連接路工程)，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及面積達到650公頃的相關填海工程會使情況進一步惡化，所帶來的累積影響確實會影響到中華白海豚的安危。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策劃第三條跑道，以及就大嶼山的長遠整體發展進行獨立的策略環境評估。

與香港地球之友會商  
立法會CB(1)1647/11-12(03)號文件

15. 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蔡家民先生極之不滿環境局局長沒有出席討論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及其所帶來的環境影響的會議。此外，他認為應該邀請更多關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表達意見。他亦質疑是否有必要以經濟理由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吸引更多人士來港。他認為，由於香港本身已經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長遠而言，此舉未必是可以持續的做法。與其依賴填海拓地，不如為考慮的日後發展擬訂長遠規劃。由於東涌人口增長，加上區內多項建築工程所帶來的累積影響，以致東涌將會面對嚴重污染，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要就第三條跑道計劃工程進行環評，亦有需要進行策略環境評估。

與環保觸覺會商

16. 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認為，機管局為《規劃大綱》進行公眾諮詢所採用的問卷，是為了達到預期目標而設計。舉例而言，問卷未有提供關於維持現時的雙跑道系統及將雙跑道系統擴展為三跑道系統這兩個方案的資料，亦沒有就該兩個方案作出比較。《規劃大綱》只偏重於第三條跑道的經濟貢獻，而未有解說有關的健康、社會及環保成本。此外，問卷主要是在香港國際機場派發，因此收集所得的意見亦未必反映普羅市民的意見。她同意政府當局應率先進行策略環境評估，將大嶼山內多個持續進行當中的基建發展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列作為考慮因素。

與長春社會商

17. 長春社高級公共事務主任吳希文先生表示，興建第三條跑道確實會令大嶼山附近一帶多個持續進行的基建工程項目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加劇，這情況令人極難接受。他強調應該首先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然後才就是是否有必要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問題作出決定。他並認為應該由政府當局而非由機管局擔任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牽頭進行有關的策略環境評估。由於並非所有環境影響都可以作出緩解，有關方面除了經濟方面的考慮，亦應將工程項目的環境成本列作為考慮因素。

與健康空氣行動會商

18. 健康空氣行動項目經理陳方盈女士表示，健康空氣行動對興建第三條跑道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特別是對東涌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感到關注。據2012年1月及2月新近進行的研究顯示，東涌地區內小於2.5微米(PM2.5)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甚高，與銅鑼灣繁忙交通通道的水平不相伯仲。事實上，東涌的PM2.5水平已經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訂定的限度。在東涌再展開另一個基建工程(例如第三條跑道)，勢必令空氣污染的問題更加嚴重。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9. 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機管局在2011年6月就《規劃大綱》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公眾對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發展的意見。《規劃大綱》列出兩個擬議發展方案，請受訪人士因應香港與全球的航空連繫、服務質素、競爭力、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方便外遊、環境影響和建築成本等因素表示他們的取向。就接獲的意見所作的質性資料分析和量化分析，明顯有較多人支持以三跑道方案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並以此方案作規劃用途。在已經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的情況下，機管局將會就三跑道方案開展有關的規劃工作，包括法定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財務安排。機管局下一步工作是與各個環保團體

保持緊密聯繫，開展法定環評程序。在完成有關規劃工作後，機管局會向政府當局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會以所收到的相關資料作為考慮因素，就是否興建三跑道系統作出最終決定。

20. 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補充，問卷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機管局合作設計，以便收集意見。有關方面曾舉辦多個公開展覽，而機管局或第三方機構亦曾為市民、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舉辦近200個簡報會，並透過此等場合向市民派發問卷及關於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發展的資料單張。諮詢期間接獲大約30 000份問卷，其中12 500份問卷於香港國際機場收集，當中5 500份問卷沒有提供居住地區的資料，因而沒有用作進行分析。為確保整埋市民意見的過程公正無私，機管局委聘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整理和分析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及作出報告。

#### 環境影響評估

21. 鑑於大嶼山有多項基建工程(特別是港珠澳大橋及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在／即將施工，余若薇議員贊成應就累積影響進行環評，而不是單就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個別影響進行環評。她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這方面的立場，以及倘若當局決定應將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列作為考慮因素，而並非只是考慮該項工程計劃的個別影響，當局應以甚麼方式進行環評工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按照現時的環評制度，考慮因素包括某個指定工程項目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附近一帶其他發展計劃在海洋生態、漁業、噪音、空氣質素及任何其他主要的環境事宜方面所造成的影響。環評監督規定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應在環評程序中指出適當的緩解措施，將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當局對相關的環境影響進行適當的評估並有效地緩解有關影響(特別是對中華白海豚的安危造成的影響)，環保團體是否願意接受三跑道系統。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洪家耀博士

指出，環評程序不能夠解決所有環境問題，尤其是累積造成又難以量化的影響。由於並非所有環境影響都能夠緩解，因此有必要採取科學和客觀的方式評定各項發展工程在環境影響方面的可承受程度。以三跑道系統建議填海650公頃為例，這種規模填海工程根本沒有緩解或補償措施可盡量減少對中華白海豚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機管局要通過環評程序取得批准殊不容易，有關方面應檢討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工作。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為三跑道系統填海650公頃的建議對海洋生態(特別是對中華白海豚的安危)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是環評研究需要評定的主要事項。根據環評程序，擬議的填海工程必須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才會被視作可予接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就三跑道系統進行的環評不單着眼於該系統的個別影響，亦會着眼於附近各項發展工程帶來的累積影響。機管局作為此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有責任進行法定環評程序，以及擬訂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設計詳情及財務安排。政府會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決定是否落實三跑道系統。就三跑道系統展開環評程序期間，當局會與各環保團體保持溝通對話。

#### 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社會回報成本／碳審計的必要性

24. 鑑於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規模龐大，以及大嶼山的其他基建工程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余若薇議員詢問，除了由機管局進行環評以外，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策略環境評估。她指出，進行策略環境評估，是作為生物多樣化研究的其中一個部分。陳淑莊議員持相若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策略環境評估的工作是針對大規模的策略性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已訂明須為土地用途規劃研究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的各項準則。就指定工程項目而言，儘管土地規劃研究與策略環境評估名稱各異，但環評會採用相同

的客觀標準，而兩者同樣需要對附近一帶其他發展工程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作出評估。為了更好地保護環境，當局正致力收緊有關的客觀標準。例子之一是目前正在擬訂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25. 香港地球之友蔡家民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強調，鑑於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及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策略環境評估應該由政府當局而非由機管局負責進行。環保觸覺何嘉寶女士贊成有必要在展開環評程序前進行策略環境評估，以提供更多有關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社會及環境成本的資料，否則的話，環保觸覺對有關計劃會有保留。長春社吳希文先生亦贊同應由運輸及房屋局進行策略環境評估，以便將大嶼山多項發展工程所造成的累積影響列作為考慮因素。此外，綠領行動葉翠雯女士亦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在機管局提交有關三跑道系統的工程項目簡介前進行策略環境評估。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進行碳審計及社會回報成本評估(此項評估將會把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社會及環境成本列作為考慮因素)。他亦詢問可否現在即設定緩解及補償措施，以緩解及減少正在進行當中及擬議的發展工程對大嶼山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世界各國均接納法定環評是評定環境影響的可靠方式。再者，在如何進行策略環境評估及社會回報成本評估方面，目前亦未有國際認可的指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環保署必須審核指定的工程項目，包括與擴建機場有關的工程項目。為免影響環保署的立場，同時為了保持環保署在環評程序中的立場不偏不倚，環保署現階段不宜就《規劃大綱》作出任何評論。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機管局必須就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進行環評。不過，該條例沒有規定必須進行社會回報成本評估或碳審計。由於碳審計有助提供一個基礎，藉以制訂減少碳排放的措施，環保署歡迎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為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相關研究和收集數據，亦會致力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指引。

27. 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作為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機管局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就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進行法定環評，以評定工程項目帶來的環境影響，並找出適當的緩解措施。隨着政府當局公布決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機管局已承諾會在環評研究中以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補充，機管局已制訂一個三年期持續進行的環境保護計劃，目的是減排、節能及循環再用，當中包括及早以混能及電能車輛更換舊車輛、植樹及循環再用的措施。鑑於環評無法處理所有環保關注事項，甘乃威議員促請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進行碳審計及社會回報成本評估，以評定相關的社會及環境成本。甘議員進一步詢問由獨立的第三方機構監察環評程序是否可行；機管局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機管局有意委聘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就如何進行環評提供意見。

28.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是機管局成員。她認同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但她強調不應因而犧牲環境。推行第三條跑道時有必要在經濟得益及保護環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機管局應與環保團體溝通，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以處理保護中華白海豚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會根據法定環評程序進行兩輪公眾諮詢，讓公眾人士表達他們對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意見。鑑於工程項目規模龐大，機管局計劃成立多個專題小組，以處理關於保護中華白海豚及空氣污染等事宜，亦會邀請環保團體交流意見。香港地球之友蔡家民先生表示，香港地球之友關注到，一旦三跑道系統於完成環評程序後獲得通過，則再沒有任何渠道可以處理環境方面的影響。健康空氣行動陳方盈女士強調機管局有必要公開資料，說明所採取的緩解措施的規模和成效。

29. 陳淑莊議員詢問機管局有否就發展三跑道系統一事諮詢環保團體的意見，以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機管局一直與環保團體保持對話；在《規劃大綱》諮詢公眾期間，機管局曾舉辦多個論壇，與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關注團體

交流意見。機管局歡迎環保團體以專題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環評程序。關於三跑道系統的規模及設計的問題，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規劃大綱》內已載有三跑道系統的初步設計，亦會在展開環評程序前向環保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機管局會在2012年年中向環保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前與環保團體舉行會議。

### 議案

30. 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議案，該項議案獲何秀蘭議員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就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工程，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社會回報成本及碳審計等環境研究，以保護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環境。"

31. 主席將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